

101 學年度學生(含)以後適用**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準則**

8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
89 年 10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0 年 10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6 月(96)招生委員會修訂
97 年 9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 年 3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

本準則乃依照『國立中正大學學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辦法』所訂定，為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依據。其他有關規定本準則未包括者；則遵從校方規定。

壹、博士班修業年限最低三年最高七年。

貳、研究生至少須修滿 36 學分。上述學分不含畢業論文或任何補修課程。必修課程在進入博士班前已修畢者可予申請免修，但需以其他選修課程取代。

參、修課規定

- 一、有關博士班課程，詳見附件一
- 二、成立博士班委員會統籌負責博士班學生修業等相關事宜。
- 三、研究生選修非本系開設之博士班課程，須經博士班委員會事前認可。

肆、考試規定

一、鑑定考

1. 鑑定考考試內容以碩士班程度為準。
2. 博士班研究生可選擇參加鑑定考試或至本系碩士班補修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學分)：考試科目或補修課程包括：財務管理、投資管理學、金融市場與機構。
3. 博士班研究生得於入學起申請參加鑑定考(申請期限：第一學期於 7 月 15 日前、第二學期於 12 月 1 日前)。鑑定考試每學期開學前一週舉行一次。
4. 未通過鑑定考或未取得規定補修課程之本系碩士班學分者，不得成為本所博士候選人。
5. 以上鑑定考科目若已於碩士班修業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抵免。

二、學位考試

學位考試分為學科筆試及論文口試二階段。

1. 學科筆試部份由二次筆試組成：第一次於第一年暑假舉行，應考科目為財務理論(一)、財務理論(二)、公司理財專題研討，第二次於第二年寒假舉行，應考科目為投資理論研究及金融市場與機構二門課。(施行細則如附件二)。

研究生通過二次學科筆試後，得選擇論文指導教授。

2. 論文口試部分由「論文初審口試」與「論文完成口試」組成。

伍、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課程與學分。
- 二、通過鑑定考及學位考試。
- 三、符合本所論文發表規定。(如附件三)

陸、本準則由系務會議通過或修改後公佈實施。本準則得於每年修改。

其他系務會議議決事項：

1. 系上所舉辦之學術性專題演講(含應徵者之演講)，博士生除因上課外，均須出席聆聽。(88/3/12博士班小組與博士生座談會)
2. 自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定期舉辦本系之Research Workshop，由一至二位老師提出正在進行中或構思中之研究主題，與其他老師交換心得與建議，博班生均需參與討論。(88/11/20系務會議通過)
3. 本所博士候選人每人每學期須授課一門(若系上有需求)。(91/3/1 系務會議決議)

附件一

課程規定

85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92 年 5 月 30 日系務會議修訂
 93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97 年 3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

課程規定(100年4月1日系務會議)

畢業學分數：36學分

必修科目 27 學分	學分數
財務理論(一)	3
財務理論(二)	3
投資理論研究	3
金融市場與機構研討	3
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3
計量經濟學(一)	3
計量經濟學(二)	3
個體經濟學(一)	3
總體經濟學(一)	3
選修科目 9學分	
選修課程應修習本所開設之博士班選修課至少 <u>2門</u> 。 ※修習外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始可列畢業學分。	

附件二

財務金融所博士班學科考施行細則

93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通過
93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
96 年 11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學科考考試科目為：財務理論(一)、財務理論(二)、公司理財專題研討、投資理論研究、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研討。
- 二、須於在學三年內參加所有科目之學科考試。
通過之博士班學科考試科目三年內有效。
尚未取得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已通過之學科考科目若已逾三年，應再行考試。
- 三、學科考試任何一科，考試二次未通過者，不得成為博士候選人。
- 四、學科考舉辦時間及考試科目：
第一次：第一年暑假舉行，應考科目為：財務理論(一)、財務理論(二)、公司理財專題研討。
第二次：第二年寒假舉行，應考科目為：投資理論研究、金融市場與機構專題研討。
- 五、各科出題教師由前一學年開課教師及相關領域 1-2 名教師共同擔任。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博士班鑑定考暨學科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96 年 9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本要點。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時。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計入應考次數中；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並計入應考次數中。
- 三、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卷、以自誦或暗號示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但書籍及計算器事先經出題委員同意並報備者，不在此限。
- 五、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六、考生於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題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系博士班小組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論文發表

92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通過
93年2月26日系務會議修訂
93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
100年4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30日系務會議修訂

1. 發表論文一篇於SSCI, SCI, Econlit, FLI, TSSCI所收錄期刊中與財務金融相關之期刊或國科會財務、會計及經濟學門所收錄之期刊。
2. 論文為共同著作者，共同著作人須含本系師生。
3. 國內外國際學術財務金融相關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一篇(並擔任發表人)。

補充說明：

96/9/27日系務會議通過

1. 論文 1 篇 1 用，僅得由一人使用，其他共同著作人須出具同意書，同意該篇論文供另一著作人為博士畢業門檻期刊論文發表所用。
2.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日後若為期刊接受，仍符合本所論文發表之規定。